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大南海）审〔2024〕6号

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公用事业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hg7o2h，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海南路工程（项目代码 2305-445200-04-01-649006）位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包含环海南路、南区纵路 2 条道路。环海南路起点位于规划环海西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116° 10'49.679"，北纬 22° 55'39.094"），路线由西向东敷设，终点位于现状环海东路（终点坐标为东经 116° 12'38.309"，北纬 22° 56'19.960"），长约 3.5k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26m。南区纵路起点位于

环海南路（起点坐标为东经 116° 11'45.696"，北纬 22° 55'54.427"），路线由南向北敷设，终点位于现状石化大道（终点坐标为东经 116° 11'42.790"，北纬 22° 56'20.754"），路线长约 0.87km，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 20m。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等。项目总投资 39257.42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现场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采取设置限速及禁鸣标志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密闭式施工物料运输、施工现场洒水、运输车辆防撒、合理设置围蔽等抑尘措施，加强施工车辆管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施工期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回用，严禁施工期废水及其他污染物直接排入水体。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弃土方和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按规范做好环境监测等工作。

三、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3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监管执法股，广东辰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大南海分局

2024年9月13日印发